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086號

原　　告　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証棕

原　　告　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証棕

上列原告與被告明日城雲開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明日城雲開社區管理委員會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民事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陳信志」。惟查原告民國110年7月23日提起本訴之前，被告明日城雲開社區管理委員會即已經改選變更主任管理委員。此有新北市泰山區公所110年5月14日新北泰工字第11102788893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應以原告起訴當時，被告明日城雲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主任管理委員為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始為適法。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仍以前任主任管理委員「陳信志」為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法不合，故有裁定命原告補正之必要。如原告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林雅菁